

报告编号	ZTHY2024019
版本号	公示稿
页 码	72 页

临海市精宇橡塑制品厂
年产 100 万套缝纫机配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临海市精宇橡塑制品厂

编制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七月

建设单位： 临海市精宇橡塑制品厂

法定代表人： 李昌国

项目负责人： 李昌国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富巧

报告编制人： 蒋淑瑶

报告审核人： 董晓倩

建设单位： 临海市精宇橡塑制品厂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806589767

电话： 0576-85182085

传真： -

传真： 0576-85786969

邮编： 317000

邮编： 317000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汛桥镇汛
光路 29 号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
道靖江南路 559 号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6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8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37
附件 1：营业执照	38
附件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38
附件 3：工况证明	40
附件 4：环评批复	41
附件 5：用水量	45
附件 6：纳管证明	46
附件 7：固废台账	47
附件 8：竣工资料	48
附件 9：应急计划	49
附件 10：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50
附件 11：设计方案	56
附件 12：环评补充说明	57
附图一：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66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67
附图三：厂区平面图	70
附图四：包络图	69
附图五：雨污管网图	70
附图六：现场照片	7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套缝纫机配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海市精宇橡塑制品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汛桥镇汛光路 2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缝纫机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缝纫机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缝纫机配件				
排污登记	本项目于 5 月 30 日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1082MA2KBHQ86W001X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8 月		
调试及竣工时间	2024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7 月 6 日-7 月 7 日、7 月 1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广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广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	比例	13.24%
实际总概算（万元）	14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比例	14.29%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颁布，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7 号，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04 号，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p>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2021 年 2 月 10 日；

(9) 《关于简化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的意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临环[2019]69 号，2019.10.22；

(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01.01；

(11)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订；

(12)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13)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5 月 27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2022 年 8 月 1 日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3)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4)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5)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6)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第 9 号令，2018 年 5 月）；

(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临海市精宇橡塑制品厂年产 100 万套缝纫机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海市精宇橡塑制品厂，2021 年 9 月；

(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关于临海市精宇橡塑制品厂年产 100 万套缝纫机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台环建（临）（2021）111 号，2021 年 10 月 19 日）。

4、其它相关文件

临海市精宇橡塑制品厂验收监测委托书及其它相关材料。

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水

(1) 环评评价标准

全厂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冷却水经冷却水塔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再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再排入灵江。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详见表 3-9。江南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排放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1-1、1-2。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名称	pH值	COD _{Cr}	氨氮	SS	BOD ₅	磷酸盐 (以P计)
三级标准	6~9	500	35*1	400	300	8*2

注：*1,2 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

表 1-2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外排标准 单位：除 pH 外，mg/L

污染物	COD _{Cr}	NH ₃ -N	总磷	总氮
DB33/2169-2018	40	2(4)*3	0.3	12 (15) *3
污染物	pH	BOD ₅	SS	石油类
GB18918-2002	6~9	10	10	1.0

注：*3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2、废气

(1) 环评评价标准

项目废气主要为橡胶硫化废气。

①项目橡胶生产工艺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6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3、1-4。

表 1-3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生产工艺和设施	排放限值 (mg/m ³)	基准排气量 (m ³ /t 胶)	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
颗粒物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 胶装置	12	2000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 胶、硫化装置	10	2000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表 1-4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颗粒物	1.0 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②项目恶臭气体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 排气筒执行 15m 要求标准值, 具体标准值见表 1-5。

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厂界限值 (mg/m ³)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二硫化碳	15	1.5	3.0

(2) 验收执行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具体见表 1-6。其他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表 1-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单位: 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3、噪声

(1) 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1-7。

表 1-7 项目噪声标准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执行标准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4、固废

(1) 环评评价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 不适用该标准, 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

保护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国家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所发布的修改内容，项目固废管理均需符合《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2) 验收执行标准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固废管理均需符合《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其他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污染特征，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有：COD_{Cr}、NH₃-N。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生活污水可不需区域替代削减。VOCs 排放量实施 1:1 消减替代。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表 1-8。

表 1-8 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评价依据
废水	废水量	127.5t/a	环评
	化学需氧量	0.004t/a	
	氨氮	0.0002t/a	
废气	VOCs	0.036t/a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_C0.004t/a，氨氮 0.0002t/a，VOCs0.036t/a。VOCs 削减替代比例为 1:1，则需区域削减替代量为 VOCs0.036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背景

临海市精宇橡塑制品厂位于台州市临海市汛桥镇汛桥村汛光路 29 号，租用临海市汛桥镇汛桥村村民委员会已建部分厂房，租用建筑面积约 765 平方米。经营范围为：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项目主要采用切胶、预成型、硫化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切胶机、抽真空硫化机、平板硫化机、预成型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万套缝纫机配件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质优耐用等特点。于 2021 年 9 月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临海市精宇橡塑制品厂年产 100 万套缝纫机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审批（批复号：台环建（临）〔2021〕111 号）。2024 年 5 月 30 日完成排污登记，本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31082MA2KBHQ86W001X。2024 年 6 月 2 日临海市精宇橡塑制品厂相关生产及环保设备安装完毕，随后进行调试，于 2024 年 6 月 7 日项目竣工。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临海市精宇橡塑制品厂委托，我公司（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通过认真收集并研读有关资料，现场勘查，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对企业原辅料用量及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整理总结，随后于 2024 年 7 月 6 日-7 月 7 日、7 月 12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

2.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汛桥镇汛光路 29 号（厂区中心位置为北纬 28°48′ 8.7368″、东经 121°10′40.655″）。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见附图一，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二。

（2）敏感点分析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敏感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 项目平面布局

根据调查，项目出入口设置在东侧，一幢一层厂房，主要设置有硫化区、预成型区、切胶区、仓库等。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情况见表 2-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表 2-1 平面布置情况表

位置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变动情况
一层厂房	硫化区、预成型区、切胶区、仓库等	硫化区、预成型区、切胶区、仓库等	与环评一致

2.2.2 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1	本项目投资 13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汛桥镇汛光路 29 号，租用临海市汛桥镇汛桥村村民委员会已建部分厂房，主要采用切胶、预成型、硫化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切胶机、抽真空硫化机、平板硫化机、预成型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万套缝纫机配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投资 1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汛桥镇汛光路 29 号，租用临海市汛桥镇汛桥村村民委员会已建部分厂房，主要采用切胶、预成型、硫化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切胶机、抽真空硫化机、平板硫化机、预成型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万套缝纫机配件的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2.2.3 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工程组成	项目产品	缝纫机配件	与环评一致	
	设计生产规模	9 万吨缝纫机配件	与环评一致	
	劳动定员及生产环境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实行 24 小时三班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无食堂，无住宿，无地下车库。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无食堂，无住宿，无地下车库。	淡忙季不固定
主	生产车间	硫化区、预成型区、切胶区、	硫化区、预成型区、切胶区、	与环评一致

体工程		仓库等	仓库等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接入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后,企业废水实行纳管排放,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接入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后,企业废水实行纳管排放,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	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尾水接入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实行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尾水接入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实行纳管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硫化废气经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综合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硫化废气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综合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按照规范要求建设各类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橡胶边角料、不合格品、一般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10000355 号)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2.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	环评台数	实际台数	备注
1	切胶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	预成型机	2	2*	与环评一致
3	抽真空硫化机	6	5	-1
4	注射硫化机	4	3	-1
5	平板硫化机	6	6	与环评一致
6	空压机	1	1	与环评一致
7	冷却水塔	1	1	与环评一致

注：“*”出自环评补充说明：预成型机用途稍有变化，原 2 台预成型机实为 1 台预成型机用于预成型，1 台预成型机用于挤压厚薄，详见附件 12。

2.4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详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	环评年用量	2024 年 6 月份用量	折算达产年用量
1	丁腈胶	200t/a	13t	200t/a

2.5 项目产能

本项目产能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产量	2024 年 6 月份产量	生产负荷	折算达产年产量
缝纫机配件	套/年	100 万	65000	78%	100 万

2.6 水平衡图

本项目水来源为自来水；全厂废水产生情况大致如下：

(1) 生活用水

企业现有员工 1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员工用水量每人每天约 50L，年工作 300 天，则年用水量为 150t/a，产污系数取 0.85，则年废水产生量为 125.7t/a。

(2) 冷却水塔循环水量约 12t/h，全年补充水量为 850t/a。

项目调试期间（2024 年 6 月）水平衡见图 2-1，项目水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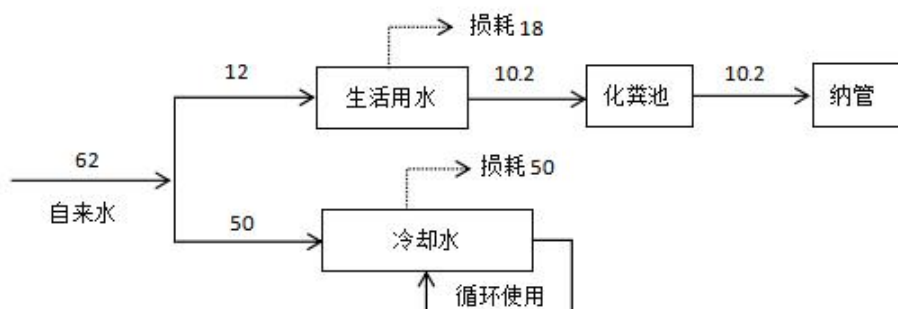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调试期间水平衡图（单位：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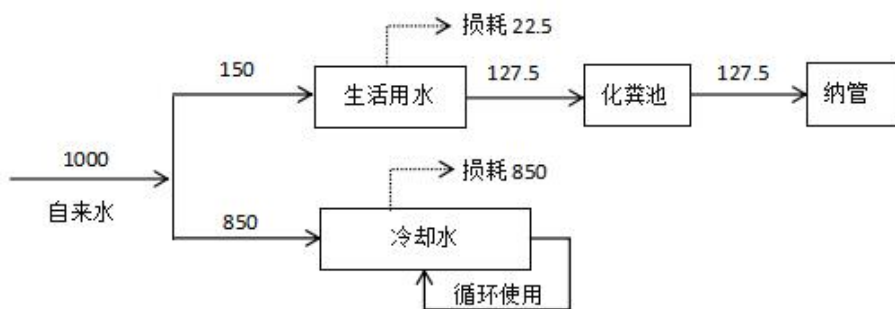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生产缝纫机配件，生产工艺和产污情况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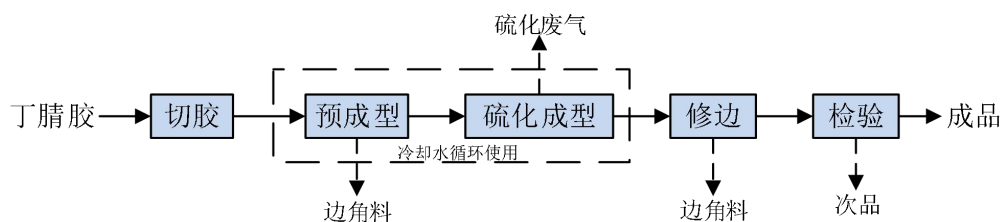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切胶: 本项目外购已炼制好的丁腈胶进厂，外购橡胶均为团状。切胶机利用切刀将大块状的胶料切成所需大小的胶料，以便于后续的胶料预成型、硫化加工。

预成型: 切胶后的胶块使用预成型机制作胶坯，橡胶预成型机是一种柱塞式结构的机器，主要由挤出装置，液压装置，抽真空装置，水循环装置、加热系统等组成。预成型机工作时机头打开，经过挤出装置预热打卷的胶料从料筒前部装入，关闭机头，调定挤出速度和切割速度，并设定所需胶坯重量，在挤切胶料之前先行抽真空，排除机筒、机头内部的空气和胶料中夹杂的气体，从而提高后续硫化工序制品的质量，即可得到所需重量的胶坯。预热过程温度约 50~60℃，此温度下无废气产生。切割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硫化成型: 预成型后的胶坯进一步硫化成型得到成品。项目设置有平板硫化机、抽真空硫化机、注射硫化机三种硫化方式，根据产品的不同选择不同的硫化方式。**平板硫化机**根据产品规格将模具在硫化机内加热成型，在不超过 150℃（一般在 120~150℃范围内）下平板硫化机压制成片，在模具中采用电加热供热成型，使橡胶大分子由线性结

构转变为网状结构，从而使橡胶物理机械性能以及其他性能得到明显改善。项目硫化时间一般为 15min，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等废气。**抽真空硫化机**比平板硫化多了真空罩，真空泵，抽真空动作，硫化过程真空罩降下罩住平板对模具不断抽真空，使物料在真空环境中完成硫化过程，有阀门控制进出气，在阀门处接废气收集管道，硫化废气经管道收集。**注射硫化机**通过螺杆将预成型工艺之后的橡胶，按照预先设定好的计量，自动螺旋喂入贮料筒内，进行预塑化保温，然后再注射到模具的产品模腔内，加温硫化成型，制品尺寸准确，物理机械性能均匀，质量较高，对厚壁制品的成型硫化尤为适宜。

修边：硫化后人工修边得到待检产品，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检验：经修边后的产品通过检验得到成品，检验过程产生次品。

2.8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变动。具体详见表 2-7。

表2-7 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100 万套缝纫机配件，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更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变更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临海市精宇橡塑制品厂年产 100 万套缝纫机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无变更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无变更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无变更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无变更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无变更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 尾水接入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实行纳管排放。 硫化废气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综合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否 无变更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无变更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无变更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无变更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橡胶边角料、不合格品、一般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 收集后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资质号: 浙危废经第 3310000355 号)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无变更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无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管网送至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再排入灵江，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项目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详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因子	排放量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127.5t/a	间断	化粪池	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
雨水	雨水	COD _{cr}	/	间断	收集	附近河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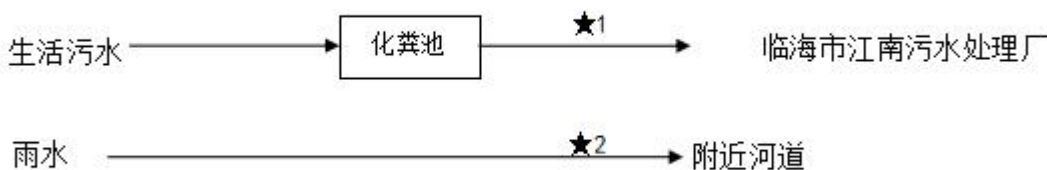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

2、废气

项目废气为硫化废气。

硫化废气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综合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浙江广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设计风量为 18000m³/h。本项目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废气处理工艺图详见图 3-2。

表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排放方式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去向
有组织废气	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断	硫化废气经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综合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硫化废气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综合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高空排放。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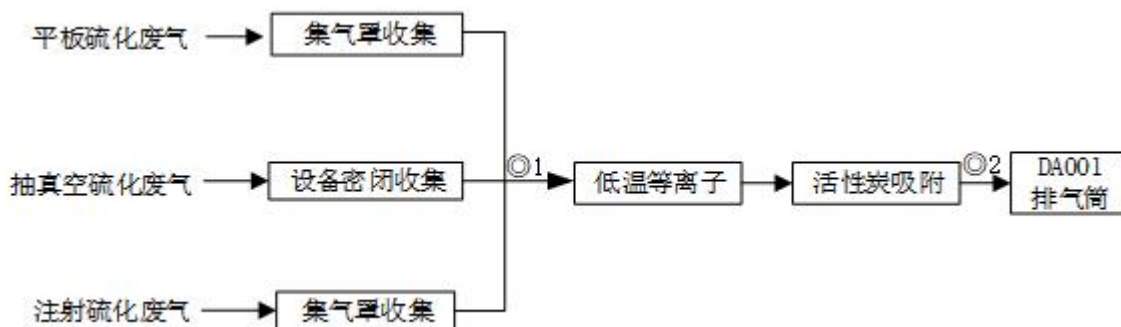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主要防治措施：（1）选用低噪声设备；（2）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位置，设备集中布置，安装减振垫等减振材料，远离厂界；（3）生产时关闭门窗，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4）风机选用低噪声轴流风机，进出风管安装消声器。（5）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同时加强生产管理，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3-3。

表 3-3 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值 (dB)	备注
1	切胶机	70~80	距离设备 1m 处
2	预成型机	75~80	
3	抽真空硫化机	75~80	
4	注射硫化机	75~85	
5	平板硫化机	75~80	
6	空压机	80~90	
7	冷却水塔	70~80	

注：噪声源强引用环评中的数据。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橡胶边角料、不合格品、一般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

- ①橡胶边角料、不合格品、一般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
- ②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③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资质号：浙

危废经第 3310000355 号) 安全处置。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审批年产生量(t)	2024年6月份产生量(t)	预估年产生量(t)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1	橡胶边角料	一般固废	/	4.00	0.3	3.6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	3.00	0.21	2.5		
3	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3.50	0.25	3.0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3310000355号)安全处置
4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25	0*	0.25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1.50	0.125	1.50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根据调查，企业目前暂未产生废活性炭。活性炭约每 4 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 0.082 吨，故预估废活性炭年产生量约 0.25 吨。

根据调查，项目在厂区设置一个 4m² 左右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危废房地面及四周刷有环氧地坪漆防腐，地面放有托盘防渗；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

厂区内设有一个约 10m² 左右的一般固废堆场用来堆放橡胶边角料、不合格品、一般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

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橡胶边角料、不合格品、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润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均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10000355 号)进行安全处置。

5、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评投资概算 13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3.24%；实际总投资 1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4.29%，详见表 3-5。

表 3-5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评建议环保设施	环评估算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化粪池等	2	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管道等	2

临海市精宇橡塑制品厂年产 100 万套缝纫机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废气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排气筒（DA001）、集气装置、通风设备等	12	集气罩、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13
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振、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1.5	消声、隔声装置	2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委托处置费用、垃圾分类收集站等	2.5	固废暂存、处理，委托清运	3
合计	18		20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内容	本项目投资 13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汛桥镇汛光路 29 号，租用台州市珈宁汽配有限公司标准厂房及厂房，主要采用注塑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注塑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100 万套缝纫机配件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总投资 13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 13.24%，项目租用厂房，设置切胶机、硫化机、预成型机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万套缝纫机配件的生产能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落实 本项目投资 1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汛桥镇汛光路 29 号，租用台州市珈宁汽配有限公司标准厂房及厂房，主要采用注塑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注塑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100 万套缝纫机配件的生产能力。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再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统一处理，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污水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或附近河网。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已落实 经调查，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附近河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管网送至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再排入灵江，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废气	硫化废气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综合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相关标准，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做好废气处理工作。预成型、硫化等产生废气的工序尽可能采用密闭设备、密闭隔间或其他切实可行的设施进行收集，合理选择有效的废气处理方式，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 硫化废气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综合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临海市精宇橡塑制品厂年产 100 万套缝纫机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p>噪声</p>	<p>①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选用性能良好的低噪声设备。②设备安装时对生产设备做好防震、减震措施,根据设备的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钢筋混凝土台座或防震垫,保证有效防震效果。③合理布置设备安装位置。④生产车间配备完好的门窗,生产期间关闭门窗。⑤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p>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优化总平面设计,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边界噪声达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实</p> <p>企业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远离敏感点一侧,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p>
<p>固废</p>	<p>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危险固废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固废台账,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实</p> <p>根据调查,项目在厂区设置一个 4m²左右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危废房地面及四周刷有环氧地坪漆防腐,地面放有托盘防渗;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p> <p>厂区内设有一个约 10m²左右的一般固废堆场用来堆放橡胶边角料、不合格品、一般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p> <p>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橡胶边角料、不合格品、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润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均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10000355 号)进行安全处置。</p>
<p>总量控制</p>	<p>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废水排放量 127.5t/a, CODCr0.004t/a, 氨氮 0.0002t/a, VOCs0.036t/a。</p>	<p>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总量为 127.5t/a, 污染物最终外环境排放量 COD0.004t/a、NH3-N0.0002t/a。该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不需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实</p> <p>本项目 COD、NH₃-N、VOC_s 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值。</p>

临海市精宇橡塑制品厂年产 100 万套缝纫机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域替代削减。	
其他	/	积极开展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生产设备，优化工艺路线，提高设备的密闭性和自动化水平，采用环保型原辅料，加强物料循环回收和利用，提高原料利用率，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及排放量。切实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企业生产环保管理水平。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实</p> <p>项目使用先进的国产设备，生产过程全部使用新料，采用环保型原辅料，减轻污染物产生强度，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p>
其他	/	强化风险意识，制订环境事故防范应急计划。建设事故应急设施，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维修保养工作，尽可能降低环境危害，确保环境安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实</p> <p>企业已制定应急计划，并成立应急小组，日常维护废气处理设施的维修工作，确保环境安全。</p>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总结论：临海市精宇橡塑制品厂年产 100 万套缝纫机配件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准入要求，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决定要求，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城市总体规划，污染物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区域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只要建设单位能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并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环评建议：

- 1、严格执行“三同时”的管理条例。
- 2、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 3、严格实行日常监测和坚决做到达标排放。
- 4、健全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制度。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净化设施的操作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编制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 5、建立企业环境监督员制度，实行职业资格管理，定期参加专业技能培训。

2、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关于临海市精宇橡塑制品厂年产 100 万套缝纫机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台环建（临）〔2021〕111 号，2021 年 10 月 19 日），详见附件 4。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以及方法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14680-1993	0.03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14680-1993	0.03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

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表5-2 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便携式 pH 计	ZT-XC-321	2024.10.26
便携式 pH 计	ZT-XC-127	2025.01.22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206	2024.11.0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268	2025.01.1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267	2025.01.1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8	2025.01.1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9	2025.01.1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339	2024.12.1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340	2024.12.12
真空采样器	ZT-XC-344	2025.04.07
真空采样器	ZT-XC-257	2024.09.18
真空采样器	ZT-XC-258	2024.09.18
多功能声级计	ZT-XC-081	2025.01.1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T-JC-014	2025.01.18
溶解氧测定仪	ZT-JC-234	2025.06.10
先行者电子天平	ZT-JC-023	2025.01.18
SQP 电子天平	ZT-JC-024	2024.08.01
具塞滴定管	ZT-JC-107	2026.02.17
红外分光测油仪	ZT-JC-130	2025.01.18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表 5-3 人员资质一览表

姓名	职位	上岗证编号	有效期至
蒋淑瑶	验收报告编制	ZT-JS-046	2026.01.31
陈威力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05	2026.06.02

胡伟男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28	2024.11.29
周炜威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36	2027.04.26
何方科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38	2025.04.26
罗益阳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51	2026.07.13
朱凯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58	2027.02.01
郑益东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59	2027.02.01
张焯焯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60	2027.02.01
吴周梁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62	2027.03.25
金剑龙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63	2027.04.21
周志宇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65	2027.04.26
金琴琴	检测人员	ZT-JS-034	2024.12.28
谢千惠	检测人员	ZT-JS-035	2025.02.18
朱亚婷	检测人员	ZT-JS-049	2026.06.22
朱萌萌	检测人员	ZT-JS-061	2027.03.01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以上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部份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表 5-5、表 5-6。

表 5-4 分析项目部分平行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分析时间	分析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2024.7.8	氨氮	22.7	22.8	0.2	≤10	符合
2024.7.8	氨氮	24.1	23.9	0.4	≤10	符合
2024.7.7	总磷	1.70	1.76	1.7	≤5	符合
2024.7.8	总磷	1.66	1.70	1.2	≤5	符合

表 5-5 分析项目部分质控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分析时间	分析项目	质控样标准值 (mg/L)	测得值 (mg/L)	相对误差%	允许误差%	结论
2024.7.7	化学需氧量	99±8	100	1.01	±8.08	符合

		99±8	94	-5.05	±8.08	符合
2024.7.8	化学需氧量	99±8	97	-2.02	±8.08	符合
		99±8	95	-4.04	±8.08	符合

表 5-6 分析项目部分加标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分析时间	分析项目	加标液浓度 (mg/L)	加标体积 (mL)	加标量 C (µg)	测得值 B (µg)	原样品测得 值 A (µg)	回收率 (%)	允许回收 率 (%)	结论
2024.7.8	氨氮	10.0	1.50	15.0	37.34	22.969	95.8	90-105	符合
2024.7.7	总磷	50.0	0.20	10.0	27.29	17.29	100	90-110	符合
2024.7.8	总磷	50.0	0.20	10.0	26.44	16.30	101	90-110	符合

由表 5-4、表 5-5、表 5-6 可知，上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部分设备标准记录见表 5-7，部份分析项目加标结果与评价见表 5-8。

表5-7 部分设备校准记录

仪器校准	采样前	采样后
仪器编号	ZT-XC-206	
仪器读数	30.0	30.0
孔口流量计读者 (L/min)	29.9	29.8
相对误差 (%)	-0.3	-0.7
结论	符合	符合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机构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声级计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在 5m/s 以下时进行。声级计自校结果见表 5-9。

表 5-8 噪声监测校准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校准器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	结果
2024.7.6	94.0	93.8	93.8	0	符合
2024.7.7	94.0	93.8	93.8	0	符合

7、数据和报告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数值修约和处理按照《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2008)和相关环境监测标准方法的要求执行。原始记录和报告均经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雨水。本项目废水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1。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3-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生活污水排放口★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BOD ₅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雨水排放口★2	pH 值、COD _{cr} 、SS、氨氮、总磷	连续监测 1 天，每天 2 次	/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2。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3-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硫化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1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同步记录烟气参数

(2) 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3，监测点用“○”表示。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厂界废气○1、○2、○3、○4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硫化车间外○5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4，厂界监测点用“▲”表示。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	▲1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厂界南侧	▲2	
	厂界西侧	▲3	
	厂界北侧	▲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2。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4 年 7 月 6 日	无明显风向风速		35.1-35.2	100.3	晴
2024 年 7 月 7 日	无明显风向风速		37.5-37.8	100.7-100.8	晴

表 7-2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万套)	日设计产量 (套)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7 月 6 日		7 月 7 日	
缝纫机配件	100	3333	2570	77%	2500	75%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7-3，表 7-4。

表 7-3 生活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SS	BOD ₅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1 生活废水排放口 E121°10'42" N28°48'10"	2024 年 7 月 6 日	第一次	黄色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6.7	313	22.8	1.73	121	107	4.31	1.05
		第二次	黄色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6.6	312	24.8	1.81	144	106	5.17	2.35
		第三次	黄色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6.6	320	21.6	1.72	129	109	3.42	4.32
		第四次	黄色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6.6	329	23.8	1.73	130	114	4.21	2.01
		日均值 (范围)		6.6-6.7	319	23.2	1.75	131	109	4.28	2.43
	2024 年 7 月 7 日	第一次	黄色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6.9	326	24.0	1.68	143	114	5.38	2.88
		第二次	黄色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6.8	339	21.6	1.66	124	117	4.04	3.36
		第三次	黄色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6.8	332	22.7	1.63	140	116	3.42	4.21
		第四次	黄色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6.9	343	23.0	1.63	135	120	4.35	1.58
		日均值 (范围)		6.8-6.9	335	22.8	1.65	136	117	4.30	3.01
最大日均值 (范围)				6.7-6.9	335	23.2	1.75	136	117	4.30	3.01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300	20	10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4 雨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mg/L，pH值 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2 雨水排放口 E121°10'17" N28°47'48"	2024 年 7 月 12 日	第一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7.0	22	0.616	9	0.16
		第二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6.9	20	0.650	10	0.14
		日均值（范围）		6.9-7.0	21	0.633	10	0.15

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为6.7-6.9，其它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335mg/L、氨氮23.2mg/L、总磷1.75mg/L、悬浮物136mg/L、BOD₅117mg/L、石油类4.30mg/L、动植物油类3.01mg/L。

生活废水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标准。

3、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硫化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7-5。

表7-5硫化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

工艺名称		硫化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6 日			2024 年 7 月 6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m）		/			15					
测试断面		◎1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38.4	38.8	38.8	32.8	33.6	33.9			
废气流速（m/s）		17.2	17.1	17.1	19.1	19.0	19.4			
废气流量（m ³ /h）		2.38×10 ⁴	2.37×10 ⁴	2.38×10 ⁴	1.94×10 ⁴	1.93×10 ⁴	1.97×10 ⁴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标干流量（m ³ /h）		2.02×10 ⁴	2.00×10 ⁴	2.00×10 ⁴	1.69×10 ⁴	1.68×10 ⁴	1.71×10 ⁴			
平均标干流量（m ³ /h）		2.01×10 ⁴			1.69×10 ⁴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mg/m ³ ）	5.02	5.00	4.93	0.16	0.20	0.20	/	/	
	平均浓度（mg/m ³ ）	4.98			0.19			/	/	
	基准排放浓度	/			9.633			10	达标	

临海市精宇橡塑制品厂年产 100 万套缝纫机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mg/m ³)								
	处理效率	96%					/	/	
二硫化碳	排放浓度 (mg/m ³)	0.83	0.98	0.75	0.35	0.50	0.45	/	/
	平均浓度 (mg/m ³)	0.85			0.43			/	/
	平均速率 (kg/h)	0.017			7.27×10 ⁻³			1.5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	/	/	724	630	630	/	/
	最大值 (无量纲)	/			724			2000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7 日			2024 年 7 月 7 日			/	/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15				
测试断面		◎1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C)		37.5	37.6	37.9	32.1	32.3	32.6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废气流速 (m/s)		17.1	17.2	17.3	18.8	18.5	18.7		
废气流量 (m ³ /h)		2.37×10 ⁴	2.38×10 ⁴	2.40×10 ⁴	1.91×10 ⁴	1.88×10 ⁴	1.90×10 ⁴		
标干流量 (m ³ /h)		2.01×10 ⁴	2.02×10 ⁴	2.03×10 ⁴	1.66×10 ⁴	1.64×10 ⁴	1.65×10 ⁴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2.02×10 ⁴			1.65×10 ⁴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91	5.04	4.96	0.23	0.21	0.16	/	/
	平均浓度 (mg/m ³)	4.97			0.20			/	/
	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			9.900			10	达标
	处理效率	96%					/	/	
二硫化碳	排放浓度 (mg/m ³)	0.78	0.79	0.64	0.28	0.20	0.28	/	/
	平均浓度 (mg/m ³)	0.74			0.25			/	/
	平均速率 (kg/h)	0.015			4.12×10 ⁻³			1.5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	/	/	724	630	549	/	/
	最大值 (无量纲)	/			724			2000	达标
注：基准排放浓度=实测排气总量÷(胶料消耗量×基准风量)×实测浓度；本项目丁青胶使用量为 200t/a，标准中对应的基准风量为 2000m ³ /t，实测排气量=平均标杆流量×年运行时间（硫化工序一天生产 4 小时，一年 300 天，则年运行时间为 1200h）									

监测期间，本项目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基准排放浓度分别为 9.633mg/m³ 和 9.900mg/m³，二硫化碳的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7.27×10⁻³kg/h 好热 4.12×10⁻³kg/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724。

本项目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限值；二硫化碳的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检测结果详见表 7-6；硫化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7。

表 7-6 无组织厂界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二硫化碳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厂界东侧 E121°10'41" N28°48'10"	2024 年 7 月 6 日	第一次	0.18	0.04	<10
		第二次	0.16	0.03	<10
		第三次	0.14	0.03	<10
	2024 年 7 月 7 日	第一次	0.16	<0.03	<10
		第二次	0.13	<0.03	<10
		第三次	0.14	<0.03	<10
○2 厂界南侧 E121°10'40" N28°48'08"	2024 年 7 月 6 日	第一次	0.18	0.06	<10
		第二次	0.17	<0.03	<10
		第三次	0.18	0.04	<10
	2024 年 7 月 7 日	第一次	0.14	<0.03	<10
		第二次	0.14	0.06	<10
		第三次	0.16	0.04	<10
○3 厂界西侧 E121°10'40" N28°48'04"	2024 年 7 月 6 日	第一次	0.19	0.05	<10
		第二次	0.16	<0.03	<10
		第三次	0.19	<0.03	<10
	2024 年 7 月 7 日	第一次	0.16	0.04	<10
		第二次	0.14	<0.03	<10
		第三次	0.17	<0.03	<10
○4 厂界北侧 E121°10'41" N28°48'10"	2024 年 7 月 6 日	第一次	0.14	0.05	<10
		第二次	0.18	0.05	<10
		第三次	0.14	0.04	<10
	2024 年 7 月 7 日	第一次	0.15	<0.03	<10
		第二次	0.15	<0.03	<10
		第三次	0.13	0.03	<10
最大值			0.19	0.06	<10

标准限值	4.0	3.0	2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7 无组织厂界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O5 厂区内废气 (硫化车间外) E121°14'13" N28°43'37"	2024 年 7 月 6 日	第一次	0.16
		第二次	0.20
		第三次	0.19
	2024 年 7 月 7 日	第一次	0.20
		第二次	0.18
		第三次	0.18
最大值瞬时值			0.20
最大小时值			0.18
标准限值			瞬时 20, 小时 6
单项判定			符合

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19mg/m³, 二硫化碳浓度最大值为 0.06mg/m³, 臭气浓度均 < 10; 硫化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瞬时值为 0.20mg/m³, 最大小时值为 0.18mg/m³。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6 限值; 二硫化碳及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限值; 硫化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根据现场实测, 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8。

表 7-8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时段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检测时段	夜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4 年 7 月 6 日	厂界东侧 ▲1 E121°10'41"N28°48'10"	13:21-13:23	60	65	符合	22:00-22:02	42	55	符合
	厂界南侧 ▲2 E121°10'40"N28°48'08"	13:24-13:26	63			22:04-22:06	49		
	厂界西侧 ▲3 E121°10'40"N28°48'09"	13:28-13:30	59			22:06-22:08	38		
	厂界北侧 ▲4 E121°10'41"N28°48'10"	13:31-13:33	61			22:10-22:12	36		
2024 年	厂界东侧 ▲1 E121°10'41"N28°48'10"	21:35-21:37	53	65	符合	22:07-22:09	48	55	符合

7月7日	厂界南侧▲2 E121°10'40"N28°48'08"	21:39-21:41	52			22:10-22:12	48		
	厂界西侧▲3 E121°10'40"N28°48'09"	21:41-21:43	52			22:13-22:15	48		
	厂界北侧▲4 E121°10'41"N28°48'10"	21:44-21:46	54			22:16-22:18	46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值为 52-61dB(A)，夜间噪声值为 36-49dB(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约为 127.5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再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再排入灵江。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详见表 3-9。江南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的表 1 排放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根据环评 30 页：COD_{Cr} 排放浓度限值为 30mg/L、氨氮为 1.5mg/L。硫化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3.23×10⁻³kg/h，根据调查，硫化工序一天生产 4 小时，一年 300 天，则年运行时间为 1200h。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9，计算如下：

表 7-9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排放浓度 (速率)	排放量 (t/a)	环评预测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水	废水量	/	127.5	127.5	符合
	COD	30mg/L	0.004	0.004	符合
	氨氮	1.5mg/L	0.0002	0.0002	符合
废气	VOCs	3.23×10 ⁻³ kg/h	0.004	0.036	符合

1、废水年排放量计算公式：排放浓度 (mg/L) × 排水量 (t/a)；
2、废气排放量计算公式：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

由上表可知，COD、氨氮、VOCs 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总量控制值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为6.7-6.9，其它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35mg/L、氨氮 23.2mg/L、总磷 1.75mg/L、悬浮物 136mg/L、BOD₅117mg/L、石油类4.30mg/L、动植物油类3.01mg/L。

生活废水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标准。

2、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基准排放浓度分别为 9.633mg/m³ 和 9.900mg/m³，二硫化碳的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7.27×10⁻³kg/h 好热 4.12×10⁻³kg/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724。

本项目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限值；二硫化碳的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限值。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19mg/m³，二硫化碳浓度最大值为 0.06mg/m³，臭气浓度均<10；硫化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瞬时值为 0.20mg/m³，最大小时值为 0.18mg/m³。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限值；二硫化碳及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限值；硫化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值为 52-61dB（A），夜间噪声值为 36-4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调查情况

根据调查，项目在厂区设置一个 4m² 左右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废活性

炭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危废房地面及四周刷有环氧地坪漆防腐，地面放有托盘防渗；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

厂区内设有一个约 10m² 左右的一般固废堆场用来堆放橡胶边角料、不合格品、一般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

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橡胶边角料、不合格品、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废润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均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10000355 号）进行安全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27.5t/a，其中 COD0.004t/a、氨氮 0.0002t/a、VOC_s0.004t/a 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总量（废水量 127.5t/a、COD0.004t/a、氨氮 0.0002t/a、VOC_s0.036t/a）控制建议值。

6、总结论

临海市精宇橡塑制品厂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生产规模、性质、工艺、地址等符合环评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符合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本报告认为临海市精宇橡塑制品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7、建议与措施

-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帐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 （3）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装置，定期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4）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 （5）建议企业加强固废的处置管理，完善危废存储仓库的建设。

临海市精宇橡塑制品厂年产 100 万套缝纫机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海市精宇橡塑制品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套缝纫机配件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汛桥镇汛光路 2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21°10'40.655" N28°48'8.736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缝纫机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缝纫机配件		环评单位	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临）（2021）1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调试日期	2024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广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广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31082MA2KBHQ86W001X			
	验收单位	临海市精宇橡塑制品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7.0%~75.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		所占比例（%）	13.2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4.29%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h/d（300 d/a）			
运营单位	临海市精宇橡塑制品厂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1082MA2KBHQ86W		验收时间	2024 年 7 月 6 日-7 月 7 日、7 月 12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万 t/a）	—	—	—	—	—	0.001275	0.001275	—	0.001275	0.001275	—	—
	化学需氧量	—	30mg/L	—	—	—	0.004t/a	0.004t/a	—	0.004t/a	0.004t/a	—	—
	氨 氮	—	1.5mg/L	—	—	—	0.0002t/a	0.0002t/a	—	0.0002t/a	0.0002t/a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0.004t/a	0.004t/a	—	0.036t/a	0.036t/a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82MA2KBHQ86W001X

排污单位名称：临海市精宇橡塑制品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台州市临海市汛桥镇汛桥村汛光路2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MA2KBHQ86W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5月30日	
有效期：2024年05月30日至2029年05月29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工况证明

临海市精宇橡塑制品厂年产 100 万套缝纫机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监测期间应在工况稳定、工况达到生产能力的 75%或负荷达到 75% 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项目监测期间，生产报表如下：

监测期间工况表

日期	实际生产	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4 年 7 月 6 日	2570 套	目前产能为 100 万套缝纫机配件，按照 300 天/年计算，每日设计产能约为：3333 套	77%
2024 年 7 月 7 日	2500 套		75%

临海市精宇橡塑制品厂（盖章）



附件 4：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临）〔2021〕111 号

关于临海市精宇橡塑制品厂年产 100 万套缝纫机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海市精宇橡塑制品厂：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临海市精宇橡塑制品厂年产 100 万套缝纫机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107-331082-07-02-905796）等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进行审批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接收到公众不同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采用的评价依据及标准正确，内容全面，提出的污染治理对策切实可行，编制符合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



要求。同意环评结论，同意该项目在临海市汛桥镇汛桥村汛光路 29 号建设。

二、该项目总投资 13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 13.24%，项目租用厂房，设置切胶机、硫化机、预成型机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万套缝纫机配件的生产能力。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污水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相关标准，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总量为 127.5t/a，污染物最终外环境排放量为 COD0.004t/a、NH₃-N0.0002t/a。该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按环评内容落实有关措施并重点做好如下几方面工作：

1、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或附近河网。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2、做好废气处理工作。预成型、硫化等产生废气的工序尽可能采用密闭设备、密闭隔间或其他切实可行的设施进行收集，合理选择有效的废气处理方式，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危险固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固废台账；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优化总平面设计，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5、积极开展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生产设备，优化工艺路线，提高设备的密闭性和自动化水平，采用环保型原辅料，加强物料循环回收和利用，提高原料利用率，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及排放量。切实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企业生产环保管理水平。

6、强化风险意识，制订环境事故防范应急计划。建设事故应急设施，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维修保养工作，尽可能降低环境危害，确保环境安全。

六、你单位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投产前，你单位须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申报排污登记。

请临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做好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汛桥镇政府，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2021年10月19日印发

附件 5: 用水量

收款收据 N° 7048884

客户名称: 精宇橡塑制品厂 2024年7月3日


款项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 额				备注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6月份水费	吨	62	5.00					3	1	0	0	
金额(大写)	佰 拾 万 仟 叁 佰 零 拾 一 元 角 分							¥	3	1	0	0

填票人: _____ 收款人: 刘行礼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第一联 存根白 第二联 收据红

附件 6：纳管证明

排水户名称	临海市庭杰木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巍杰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1082MA2AM0XC8Y			
详细地址	临海市汛桥镇汛桥村汛光路29号			
排水户类型	一般排水户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浙台临许字第2022-222号			
有效期	2022年3月3日至2027年3月2日			
排水口 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W1	汛光路	21.90	江南污水处理厂
许可内容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A级			
备注				



发证日期: 2022年3月3日

持证说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 30 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临海市庭杰木制品有限公司_____: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1 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二〇二二 年 三 月 三 日
至 二〇二七 年 三 月 二 日

许可证编号:浙台临许 字第 2022-222 号



发证单位(章)

2022 年 3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附件 7：台账

	
<p>危废-废活性炭</p>	<p>危废-橡胶边角料</p>
	
<p>一般固废-不合格品</p>	<p>一般固废-一般包装材料</p>
	
<p>废气运行台账</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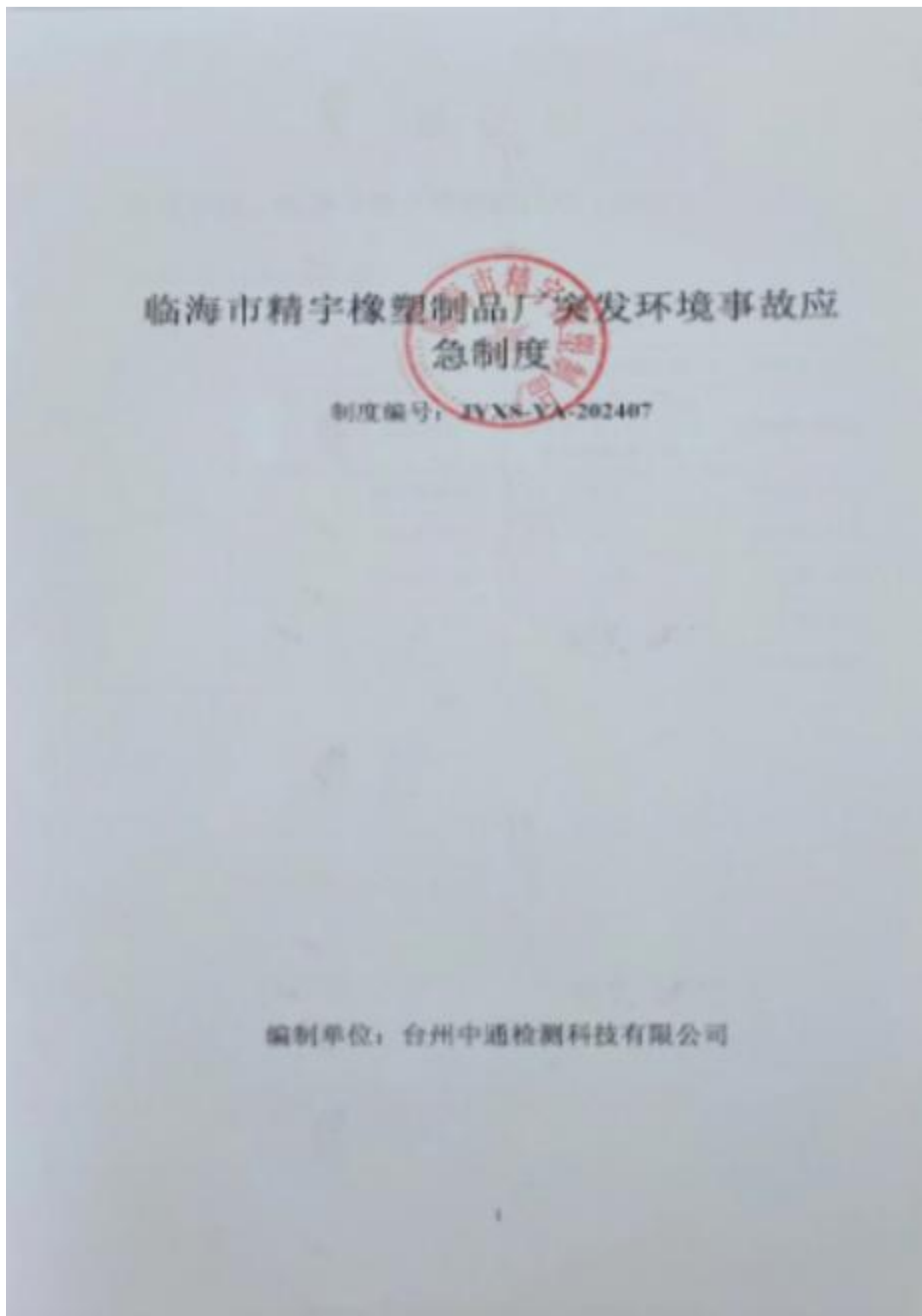
附件 8：竣工资料

工程竣工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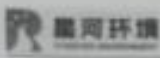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临海市精宇橡塑制品厂		
工程名称	年产 100 万套缝纫机配件技改项目		
工程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工程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工程内容	主要采用切胶、预成型、硫化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切胶机、抽真空硫化机、平板硫化机、预成型机等国产设备		
验收结束	设备已经安装调试完工，已经顺利生产。施工完成，等待验收。		
建设单位			
相关负责人：			



附件 9：应急计划



附件 10：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危废处理咨询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LHXH-SCYX-202407-001
签订日期：2024 年 07 月 10 日

甲方（委托方）：临海市精宇橡塑制品厂
地址：台州市临海市汛桥镇汛桥村汛光路 29 号

乙方（受托方）：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医化园区南洋五路 3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危险废弃物，不可随意排放或弃置，需交给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处置。经商议，乙方作为深圳市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专业机构，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提供环保咨询服务并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废物。根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经乙方取样分析研究确定具体处理方案后，双方再商谈相关危险废物处理价格、运输等事宜。

一、甲方预计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活性炭	900-041-49	0.25	袋装	焚烧
合计：			0.25	/	/


二、费用结算：甲方需在签订本协议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乙方环保咨询服务费用 ¥2000 元/年，人民币大写：贰仟元整。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此费用可在后续甲乙双方洽谈费用总额中进行抵扣，无论何种原因，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未能正式确定具体处理方案，乙方收取的环保咨询服务费用则不予退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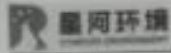
三、乙方收款账户：

- 1) 收款单位名称：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2)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信银行台州分行营业部
- 3) 收款银行账号：8110 8010 1430 2254 701

四、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

客服热线：400-1688-905 1/2





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的一切损失。

五、本协议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 2024 年 07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07 月 10 日止。本协议期满后，甲乙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取得一致意见后，可延续本协议书或就进一步合作另行签订新的协议书。

六、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协议中的内容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该等保密信息。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保密义务的，应当对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予以赔偿。

七、因本协议书或任何与本意向书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临海市精宇橡塑制品厂
法定代表人: 李昌国
业务联系人: 李昌国
联系电话: 13806589767



乙方(盖章): 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向昌海
业务联系人: 张昌杰
联系电话: 0576-85806995-805/17630402638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10000355

单位名称: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向昌海
注册地址:浙江省头门港医化园区南洋五路30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头门港医化园区南洋五路30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焚烧、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新化学物质废物、感光材料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废酸、废碱、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有机氟化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此复印件仅供前期业务洽谈使用
正式签订合同需盖公章

有效期限:五年
(2024年01月25日至2029年01月24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25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4年01月25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此复印件仅供
前期业务洽谈使用
正式签订合同需盖公章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10000355)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271-001-02, 276-002-02, 275-006-02, 275-003-02, 272-005-02, 271-005-02, 271-002-02, 276-003-02, 275-008-02, 275-004-02, 275-001-02, 272-001-02, 271-003-02, 276-004-02, 276-001-02, 275-005-02, 275-002-02, 272-003-02, 271-004-02, 276-005-02	30000	收集、贮存、焚烧(D10)	HW 34废酸(仅指含有有机物的酸或无机酸)、HW 35废碱(仅指含有有机物的碱或无机碱)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HW04 农药废物				263-012-04, 263-009-04, 263-006-04, 263-003-04, 900-003-04, 263-010-04, 263-007-04, 263-004-04, 263-001-04, 263-011-04, 263-008-04, 263-005-04, 263-002-04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66-003-05, 201-003-05, 900-004-05, 266-001-05, 201-001-05, 266-002-05, 201-002-05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7-06, 900-402-06, 900-409-06, 900-404-06, 900-405-06, 900-401-06
	HW08				072-001-08, 900-209-08,

皮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0-08, 900-203-08, 900-249-08, 900-199-08, 900-219-08, 251-010-08, 251-004-08, 900-216-08, 251-001-08, 900-213-08, 900-204-08, 398-001-08, 900-200-08, 900-220-08, 251-011-08, 251-005-08, 900-217-08, 251-002-08, 900-214-08, 071-002-08, 900-205-08, 291-001-08, 900-201-08, 900-221-08, 251-012-08, 900-218-08, 251-006-08, 251-003-08, 900-215-08	30000	收集、贮存、焚烧(D10)	HW 34废酸(仅指含有有机物的酸或无机酸)、HW 35废碱(仅指含有有机物的碱或无机碱)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 精(萘)馏残渣	261-022-11, 261-117-11, 451-003-11, 261-133-11, 261-035-11, 261-114-11, 252-016-11, 261-130-11, 261-019-11, 261-032-11, 261-110-11, 252-011-11, 261-127-11, 261-016-11, 252-017-11, 261-029-11, 261-107-11, 252-007-11, 261-124-11, 261-013-11, 772-001-11, 261-026-11, 261-104-11, 252-003-11, 261-121-11, 261-010-11, 261-134-11, 261-023-11, 251-013-11, 261-118-11, 261-007-11, 261-020-11, 261-100-11, 261-115-11,	30000	收集、贮存、焚烧(D10)	HW 34废酸(仅指含有有机物的酸或无机酸)、HW 35废碱(仅指含有有机物的碱或无机碱)

此复印件仅供
前期业务洽谈使用
正式签订合同需盖公章



	451-001-11, 261-131-11, 261-033-11, 261-111-11, 252-012-11, 261-128-11, 261-017-11, 261-130-11, 261-108-11, 252-009-11, 261-125-11, 261-104-11, 900-013-11, 261-127-11, 261-105-11, 252-004-11, 261-122-11, 261-101-11, 261-135-11, 261-102-11, 252-001-11, 261-119-11, 261-108-11, 261-021-11, 261-101-11, 261-116-11, 451-002-11, 261-132-11, 261-134-11, 261-113-11, 252-013-11, 261-129-11, 261-108-11, 261-031-11, 261-109-11, 252-010-11, 261-126-11, 261-015-11, 309-001-11, 261-028-11, 261-106-11, 252-005-11, 261-123-11, 261-012-11, 261-136-11, 261-025-11, 261-103-11, 252-002-11, 261-120-11, 261-009-11			
HW12 染料、 涂料废物	264-010-12, 264-007-12, 264-004-12, 900-256-12, 900-253-12, 900-250-12, 264-011-12, 264-008-12, 264-005-12, 900-299-12, 264-002-12, 900-254-12, 900-251-12, 264-012-12, 264-009-12, 264-006-12, 264-003-12, 900-255-12, 900-252-12, 264-013-12			
HW13 有机树脂	900-014-13, 265-102-13, 900-015-13, 265-103-13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900-016-13, 265-104-13, 265-101-13, 900-451-13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873-001-16, 231-001-16, 806-001-16, 231-002-16, 266-009-16, 900-019-16, 398-001-16, 266-010-16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772-005-18			
HW34 废酸	261-057-34, 900-349-34, 900-306-34, 900-303-34, 900-300-34, 398-005-34, 261-058-34, 251-014-34, 900-307-34, 900-304-34, 900-301-34, 398-006-34, 313-001-34, 264-013-34, 900-308-34, 900-305-34, 900-302-34, 398-007-34, 336-105-34			
HW35 废碱	900-355-35, 900-352-35, 221-002-35, 251-015-35, 900-356-35, 900-353-35, 900-350-35, 261-059-35, 900-399-35, 900-354-35, 900-351-35, 193-003-35			
HW37 无机磷化合物废物	900-033-37, 261-061-37, 261-062-37, 261-063-37			
HW38 有机氟化合物废物	261-067-38, 261-064-38, 261-068-38, 261-065-38, 261-069-38, 261-066-38			
HW39	261-070-39, 261-071-39			

此复印件仅供
前期业务洽谈使用
正式签订合同需盖公章

HW40 含砷废物	261-072-40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085-45, 261-081-45, 261-078-45, 261-086-45, 261-082-45, 261-079-45, 261-084-45, 261-080-45			
HW49 其他废物	900-999-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39-49, 900-047-49, 900-041-49			
HW50 废氰化物	261-183-50, 276-006-50, 263-013-50, 261-151-50, 271-006-50, 261-156-50, 275-009-50			
HW02 医药废物	276-001-02, 272-001-02, 276-002-02, 275-004-02, 271-001-02, 275-006-02, 271-002-02			
HW04 农药废物	263-005-04, 263-002-04, 263-006-04, 263-003-04, 263-008-04, 263-004-04, 263-001-04			
HW11 精(萘)馏残渣	261-027-11, 261-020-11, 261-017-11, 261-013-11, 261-009-11, 261-033-11, 261-028-11, 261-021-11, 261-018-11, 261-014-11, 261-011-11, 261-115-11, 261-029-11, 261-026-11, 261-019-11, 261-016-11, 261-012-11, 261-007-11, 261-031-11	20000	收集、贮存、利用 (R15)	
HW12 染料、 涂料废物	264-011-12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65-102-13, 265-103-13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772-004-18			
HW39 含砷废物	261-070-39			
HW40 含砷废物	261-072-40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084-45			
HW49 其他废物	900-999-49, 900-042-49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4000	收集、贮存、利用 (C3)	仅固废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此复印件仅供
前期业务洽谈使用
正式签订合同需盖公章



此复印件仅供
前期业务洽谈使用
正式签订合同需盖公章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MA2DU08D3F

名称 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向昱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 环保咨询服务; 热力生产和供应;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供应链管理; 停车场服务; 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危险废物经营; 道路货物运输(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14日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医药化园区南洋五路30号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11：设计方案



橡胶硫化废气处理技术方案

客户名称：临海市精宇橡塑制品厂

项目名称：橡胶硫化废气处理

方案编号：GY-LH-20211020

日期：2021-10-20

编制单位：浙江广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12：环评补充说明

临海市精宇橡塑制品厂
年产 100 万套缝纫机配件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补充说明

编制单位：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 年 6 月

目 录

一、补充报告由来.....	1
二、原环评报告表主要内容回顾.....	1
2.1 原环评生产设备.....	1
2.2 原环评生产原辅料.....	2
2.3 原环评生产工艺.....	3
2.4 原环评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量计算.....	3
三、评价标准.....	4
3.1 环境质量标准.....	4
3.2 污染物排放标准.....	5
四、工程情况变更分析.....	8
4.1 生产设备变化.....	8
4.2 原辅材料变化.....	9
4.3 生产工艺变化.....	9
4.4 污染源强分析.....	9
五、污染源强变更情况.....	9
5.1 废气.....	9
5.2 废水.....	9
5.3 固废.....	9
5.4 噪声.....	9
5.5 项目污染源强汇总.....	9
5.6 总量控制分析.....	10
六、调整后环境影响分析.....	6
6.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6
6.2 水环境影响分析.....	6
6.3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6
6.4 声环境影响分析.....	6
七、结论.....	6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原环评审批意见（台环建（临）〔2022〕111 号）	
附件 3：不动产权证	
附件 4：租赁合同	
附件 5：厂区平面简图	

一、补充报告由来

临海市精宇橡塑制品厂位于台州市临海市汛桥镇汛桥村汛光路 29 号，主要从事橡塑制品制造。该厂于 2021 年 9 月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海市精宇橡塑制品厂年产 100 万套缝纫机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已通过审（台环建（临）【2021】111 号）。

因生产经营需要，生产设备用途稍有变化，原环评 2 台预成型机实为 1 台预成型机用于预成型，1 台预成型机用于挤压厚薄。

为了更加科学的把厂区实际生产情况上报环保主管部门进行验收，临海市精宇橡塑制品厂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补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对该项目进行了详细调查和踏勘，对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分析，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技术规范，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补充说明。

二、原环评报告表主要内容回顾

2021 年 9 月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海市精宇橡塑制品厂年产 100 万套缝纫机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针对项目的建设规模及内容对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各种污染源进行了定量及定性分析，对各个阶段产生的各种污染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进行了预测和评价，提出了一系列减少或消除影响的环保措施，为有关部门的审批和环保验收提供了参考依据。

2.1 原环评生产设备

原环评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1。

表 1 原环评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型号
1	切胶机	1	/
2	预成型机	2	/
3	抽真空硫化机	6	200T
4	注射硫化机	4	200T
5	平板硫化机	6	100T
6	空压机	1	/
7	冷却水塔	1	/

2.2 原环评生产原辅料

表 2 原环评生产主要原辅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丁腈胶	t/a	200	胶团状

2.3 原环评生产工艺

原环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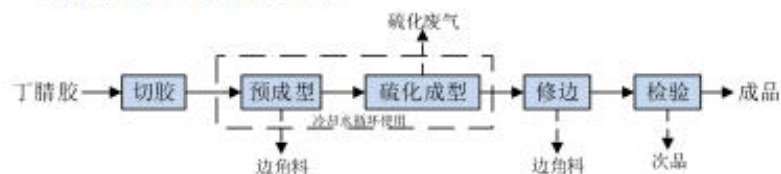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2.4 原环评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治理措施

原环评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治理措施见表 3。

表 3 原环评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量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发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治理措施及排放方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7.5	0	127.5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至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 _{Cr}	0.045	0.041	0.004	
		氨氮	0.005	0.0048	0.0002	
废气	硫化废气	VOCs	0.106	0.072	0.034	废气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综合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0.007	0.005	0.002	
		二硫化碳	0.173	0.118	0.055	
固废	切胶、预成型及裁切工序	橡胶边角料	4.00	4.00	0	外售综合利用
	检验工序	不合格品	3.00	3.00	0	外售综合利用
	拆包过程	一般包装材料	3.50	3.50	0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0.25	0.25	0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0	1.50	0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三、评价标准

3.1 环境质量标准

1、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属于 III 类功能区，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具体内容见表 4。

表 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除 pH 外，mg/L

项目	pH 值	COD _{Mn}	COD _{Cr}	BOD ₅	溶解氧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III 类标准	6-9	6	20	4	5	1.0	0.2	0.05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5。

表 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浓度限值	浓度单位	备注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 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

表 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

类别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全厂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冷却水经冷却水塔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再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再排入灵江。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详见表 3-9。江南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的表 1 排放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7、表 8。

表 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单位：mg/L，pH 值除外）

项目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LAS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20	35 ^①	8 ^①	20

注：①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8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因子	pH 值	COD _{Cr}	SS	BOD ₅	石油类	氨氮	LAS	TP
标准限值	6~9	40	10	10	1	2（4）	0.5	0.3

注：每年 11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废气

项目橡胶生产工艺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6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9-表 11。

表 9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生产工艺和设施	排放限值 (mg/m ³)	基准排气量 (m ³ /t 胶)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颗粒物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	12	2000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10	2000	

表 10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颗粒物	1.0 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项目恶臭气体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排气筒执行 15m 要求标准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8。

表 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厂界限值 (mg/m ³)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二硫化碳	15	1.5	3.0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四、工程情况变更分析

4.1 生产设备变化

表 13 生产设备变化情况

序号	名称	原环评审批数量(台/套)	型号	现实际数量(台/套)	变化量(台/套)
1	切胶机	1	/	1	0
2	预成型机	2	/	2	0
3	抽真空硫化机	6	200T	6	0
4	注射硫化机	4	200T	4	0
5	平板硫化机	6	100T	6	0
6	空压机	1	/	1	0
7	冷却水塔	1	/	1	0

注:预成型机用途稍有变化,原 2 台预成型机实为 1 台预成型机用于预成型,1 台预成型机用于挤压厚薄。

4.2 原辅材料变化

调整后,项目原辅材料不发生变化,与原环评一致。

4.3 生产工艺变化

调整后,项目生产工艺不发生变化,与原环评一致。

4.4 项目位置变化

调整后,项目平面布置不发生变化,与原环评一致。

五、污染源强变更情况

5.1 废气

项目原辅料未变化，设备数量不变，用途稍有变化，废气产排量与原环评一致，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5.2 废水

项目废水与原环评基本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5.3 固废

项目固废与原环评基本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5.4 噪声

项目噪声级与原环评基本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5.5 项目污染源强汇总

项目污染源强与原环评基本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5.6 总量控制分析

项目总量控制未新增，与原环评基本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六、调整后环境影响分析

6.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调整后，企业废气产排量基本与原环评一致，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6.2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变动后废水产生情况不会发生变化，废水产排情况与原环评一致，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在此不再赘述。

6.3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分析，企业各类固废均有减少，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6.4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调整后，不会造成噪声源强的增加，声环境影响分析与原环评一致，在此不作赘述。

七、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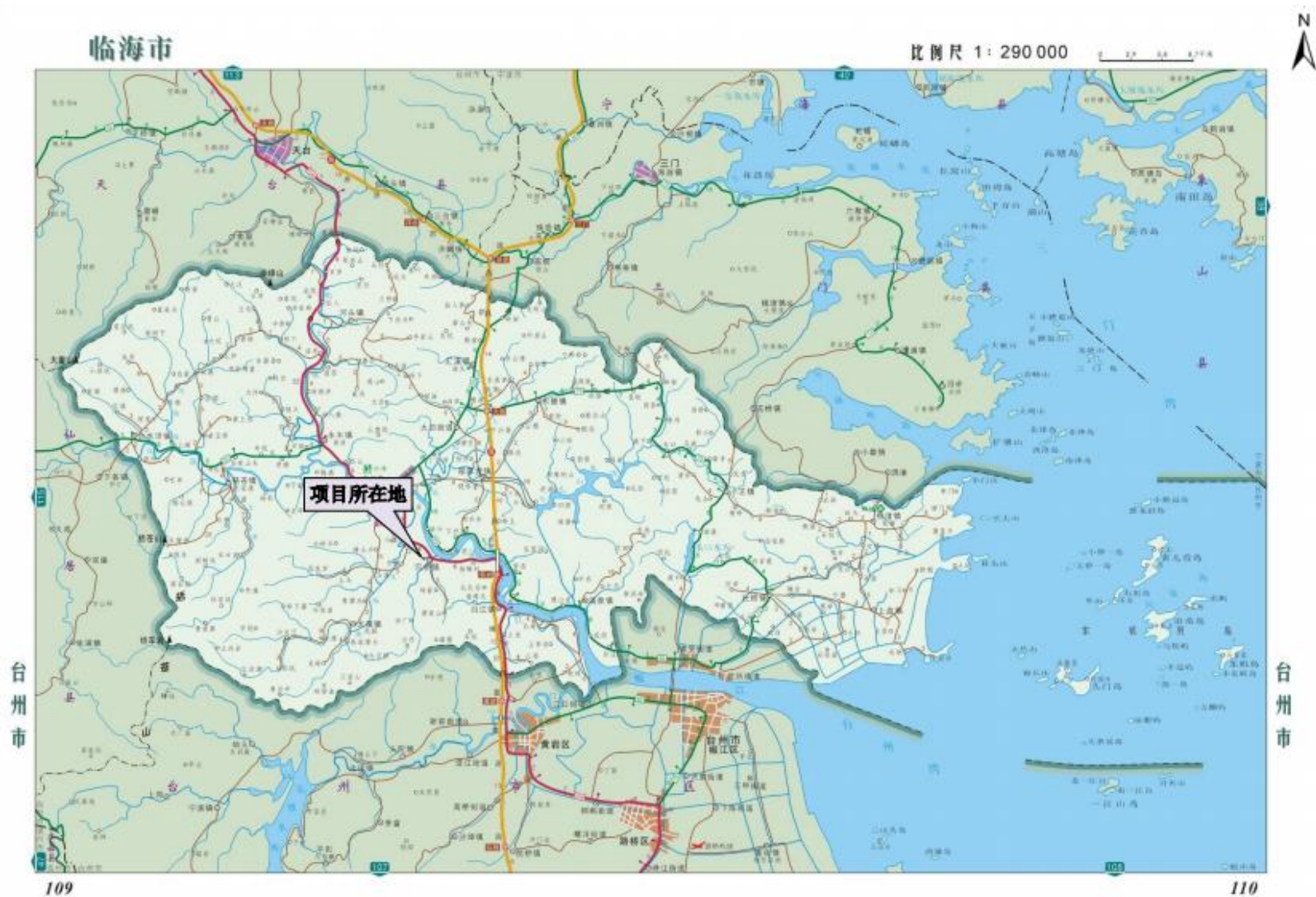
本次调整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不变、生产工艺不变。根据《污染

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本次调整内容不在重大变动清单内，故不属于重大变化，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次调整后均能够保证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能得到妥善处置，则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说，只要企业切实落实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加强环保管理，则该项目的继续实施是可行的。

本工程内容调整后，原环评和本次补充说明中的结论以及所提出的各污染物污染防治措施，仍可作为本项目环境管理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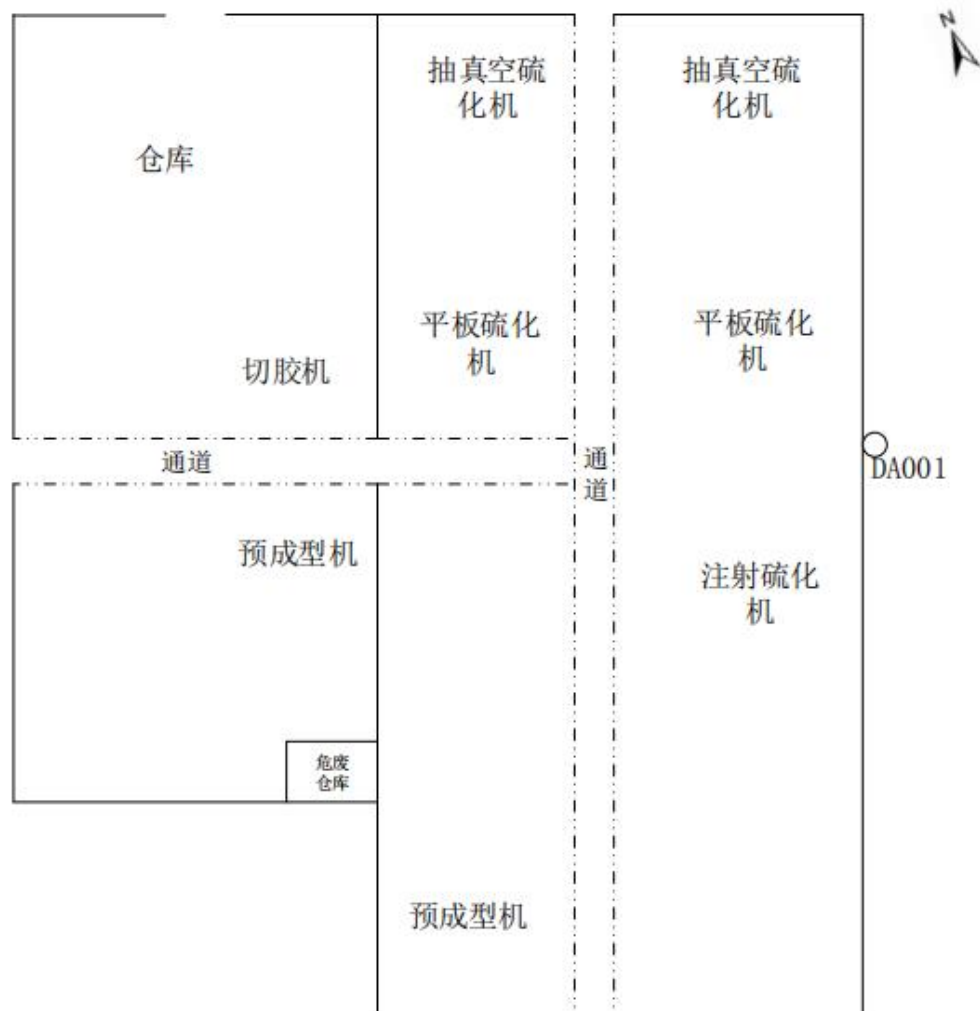
附图一：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厂区平面图



附图四：包络图



附图五：雨污管网图



附图六：现场照片



平板硫化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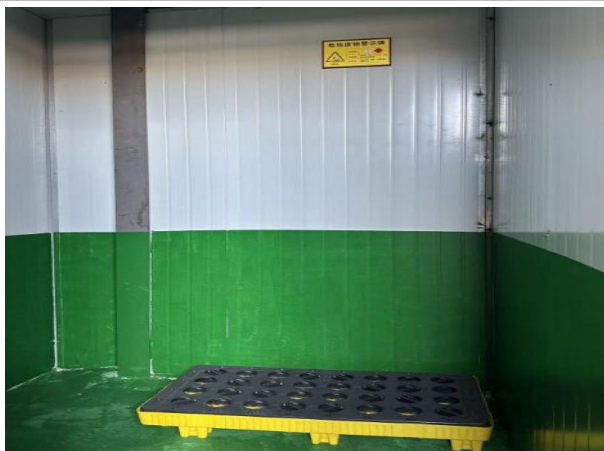
平板、抽真空硫化机



注射硫化机



硫化废气排气筒



危废间内



危废管理制度

		
<p>废气处理设施</p>	<p>预成型机</p>	

